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江振源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復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

末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。而聲請人聲明第1、2、3項分別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09年7月7日起至同意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月5日起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5,772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㈢相對人應自民國109年7月5日起至同意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新臺幣4,590元至聲請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上開㈠、㈡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總額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聲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即滿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關於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因期間未確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算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590元，並按月給付聲請人薪資75,772元，依此計算，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4,821,720元【計算式：（4,590元＋75,772元）×12月×5年＝4,821,72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